

合同

编号： 11NK456104732024137801

采购单位（甲方）：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胜利路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克拉玛依市七彩印务标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宣传品制作服务	-	-	增值服务:符合,品牌:,服务方式:符合,设计类型:符合,型号:,制作时效:符合,产品材质:符合	1	项	2072.00	2072.00
合同总价（元）		2072.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零柒拾贰元整						

二、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三、服务条款

- 双方权利和义务: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制作，按质按时按量完成。2)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 违约责任: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作工艺要求，如因乙方属原因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要求乙方按甲方的制作要求进行更改或重新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2)如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重新制作。
- 免责事由: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和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克拉玛依市幸福路1-D-324号

电话：

电话：0990-699731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

账号：

账号： 10760856757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